

嘉義市立南興國中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
- 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並融入地震防災相關專業課程，再研擬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進而辦理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相關工作。
- 三、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內政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中市教育局軍訓室。
- 二、主辦：本校學務處。
- 三、協辦：本校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 四、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

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陸、執行工作要項：

- 一、規劃作業階段：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擬訂本校演練計畫。
 2. 規劃校內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計畫說明、學校地震避難就地掩護動作要領實地示範及解說、各種場所地震防災疏散避難要領為主，另依需求排定心肺復甦術(CPR)、防汛整備與應變等課程。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與教育部研擬之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中辦室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及腳本（如附件 3），並於行政會議中討論後經校長核定。

2. 106 年 7 月 15 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及次數，排入行事曆實施。

（二）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1. 學校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 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 學校於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四）避難活動預演：

1. 106 年 8 月底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2. 106 年 9 月 20 日前，運用相關集會時機，辦理 2 次以上預演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並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與修正。

三、正式演練階段：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

2.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並錄製演練實況影片（3-5 分鐘）。

四、學校演練成果評比：

1. 成果彙整，106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成果上傳。

2. 上傳內容：校園演練計畫、演練腳本表、流程說明宣導紀錄、預演活動照片及影片、正式演練照論及影片。

柒：各縣市政府辦理本項研習觀摩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學務處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校網站公告。